

中山大学药学院 2024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院简介

中山大学药学院成立于 2002 年 6 月,2003 年 3 月正式挂牌,是原中山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 2001 年合并为新中山大学后成立的第一个学院。学院以生命科学学院药学系为基础,整合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中山医学院相关药学资源,依托中山大学雄厚的综合力量组建而成。

学院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以创新药物研究为龙头,组建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技术平台。借助学校的整体力量,将药学院办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某些领域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科学研究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特别是培养创新药物的团队和人才,使药学院成为华南及全国的创新药物研究、开发与评价中心及药学人才培养基地。

学院现为国家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后流动站,拥有国家二级重点学科“药理学”及广东省“药学”一级重点学科。目前学院拥有一支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在内的学术思想活跃、开拓进取、团结合作、奋发有为、实力雄厚的师资队伍。学院

目前拥有抗感染新药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成药性评估及评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重大疾病新靶点与药物研究创新引智基地等 3 个国家级平台基地、及广东省手性分子与药物发现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新药设计与评价重点实验室等 12 个省部级实验室及中心，科研场地超过 12000m²。

经过不懈努力，中山大学药学学科进入了教育部第一轮和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并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了历史最佳成绩。2022 年，软科“药学”排名全球 31 名；US news“药理学与毒理学”排名全球第 19 位。2023 年，ESI“药理学和毒理学”排名进入全球前 0.7%，药剂与药理学进入 QS 世界大学排名 101-150 名。

建院以来，学院科研项目合同经费已突破 10 亿元。共承担纵向科研项目 1200 余项。其中，主持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资助 16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项、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 5 项、欧盟第 7 框架项目 1 项；并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338 项，包括重点项目 3 项、杰青 1 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2 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7 项及重大研究计划（培育）等项目。在 Chem Rev、Cancer Discovery、Gut 等国际知名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2600 余篇；获得授权专利 380 余项。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2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4 项，中华医学会医学科技奖一项。目前已有 4 个新品种完成三期临床实

验或正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承担在研新药项目 20 余项。

学院积极推动科技成果的保护与转化，稳步推进横向产学研技术服务。对地方政府与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等服务超 840 项，其中千万级别的横向合作项目 4 项，有力的支持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同时，学院积极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回馈社会中厚植师德涵养，发挥专业特长在抗击新冠疫情、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广东省医药产业建设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

学院目前拥有研究生导师 72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59 人，硕士生导师 13 人。近年来，学院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在读研究生 700 余人，其中博士生 210 余人，硕士生 500 余人。我院毕业生就业率和深造率一直在我校名列前茅，其中本科生升学深造率近 80%，研究生就业率为 100%。就业方向包括药物研科研机构、制药企业、医院、药物检验部门、药政管理部门、大专院校、出版单位等。

药学院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药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在入学前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3.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4. 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5.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英语水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发表过（含已正式录用）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2）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50 分，或者大学英语六级 ≥ 426 分，或者托福成绩 ≥ 90 分（老托福成绩 ≥ 580 分），或者雅思成绩 ≥ 6.0 分。

6. 报考定向就业工程博士的考生一般应获得硕士学位，且须硕士毕业后工作3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工作6年以上。要求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主持承担过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或实质参与和所报考领域相关的重大科

研项目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7. 《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条件基本条件。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经核查发现提供不实材料者，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已注册就读的取消学籍。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https://graduate.sysu.edu.cn/zsw/doctor>）。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3 年。保留入学资格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以入学当年规定为准。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我院不招收学术学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

《中山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4 年的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请见《中山大学 2024 年已招收免试博士生单位的招生计划使用情况统计表》），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网上信息。

四、报名程序，

1.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10-11 月（具体时间参见“2024 年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公告”）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s://oldgms.sysu.edu.cn/web/DcrRegistered.html>），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考试费（报名考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无须缴交）。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 提交纸质材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请资料寄达（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排列。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推荐书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4）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必须在入学时补交）。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

报告复印件。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护照）。

(8) 学生证复印件 1 份（往届生无需提供）。

(9)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体检表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10)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包括已发表论文、获得的专利及学位论文等。

(11) 报考定向就业工程博士的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推荐申请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等）。

(12)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从网上报名系统下载）。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或送（寄）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3. 邮寄地址或直接递交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药学院 109 办公室邓老师收 邮编 510006（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并在信封右上角注明“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或直接递交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药学院 109 办公室。（电话：020-39943009）。

注：① 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我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

五、材料审核

学院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于2023年12月中旬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申请人不可参加后续的综合考核。

六、综合考核

1. 报到及资格复审

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按时报到，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复审：

(1) 身份证原件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供），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

(3) 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

凡未提交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2. 考核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专家小组，负责确定考核的具体程序、

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考察。综合考核主要是对申请人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学术能力、培养潜质、心理素质及思想道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

综合考核由外国语、业务课及综合能力 3 门考核科目构成。外国语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业务课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2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成绩满分为 300 分。3 门考核成绩加总为综合考核成绩，总分满分为 600 分。

外国语及业务课、综合能力科目考核统一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由学院研究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面试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一名担任组长。安排秘书 1 名，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考核小组成员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面试顺序在面试前以随机方式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准备 20 分钟左右的 PPT，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回答考核小组的提问。

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学科专家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

核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药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于 2024 年 1 月中上旬进行，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将提前一周在学院网站公布，将采取全部面试方式。综合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录取

1. 总成绩为外国语、业务课和综合能力三项面试成绩的总和。分学科方向并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2) 面试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 不接受破格申请。

4.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改报志愿。

5.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二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八、信息公开

综合考核结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九、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具体学费标准可在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查阅（网址 <https://xxgk.sysu.edu.cn/article/302>）。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均参照本简章执行。

本简章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本简章未尽事宜将遵照《中山大学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及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文件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山大学药学院 邓老师

地址：中山大学药学院 109 办公室，邮编：510006

电话：020-39943009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访问学院官网，网址：<https://sps.sysu.edu.cn/>